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6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39,47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83,7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安徽康佳公司因贸易过程中融资的需要而向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开立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口径下贸易融资业务。担保金额为 2.68 亿元,期限为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

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 100% | 68.56% | 35 亿元 | 0.5 亿元 | 5.8 亿元 | 28.7 亿元 | 7.77% | 否 |
| 康佳集团 | 安徽康佳公司 | 78% | 65.63% | 11 亿元 | 2.68 亿元 | 1 亿元 | 7.32 亿元 | 4.54%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37,641.03 | 331,589.78 |
| 负债总额 | 243,051.39 | 227,340.41 |
| 净资产 | 94,589.65 | 104,249.37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408,502.76 | 364,326.15 |

| | | |
|------|-----------|-----------|
| 利润总额 | -7,570.37 | 12,927.22 |
| 净利润 | -5,410.35 | 9,659.72 |

2、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金属制品、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

安徽康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0,738.35 | 181,965.15 |
| 负债总额 | 81,133.17 | 119,418.37 |
| 净资产 | 39,605.18 | 62,546.78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50,111.82 | 422,765.10 |
| 利润总额 | 2,453.10 | 26,981.68 |
| 净利润 | 2,263.82 | 22,934.4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2.68 亿元，担保范围是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安徽康佳公司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39,47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83,7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